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2年8月31日

法学院

09
专刊

专刊主编/蒋安杰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LEGAL DAILY

如何破解法学教育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

前沿聚焦

□ 杜焕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很高兴应邀参加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法学院校长论坛。我们讨论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问题，交流法学教育的衔接融合模式，我想大致有两个原因或者背景。

一方面，看重的还是法学教育存在其特定的社会功能，发挥着其重要的社会作用，法学院的社会功能和作用有多种途径可以实现：比如通过法学教育培养治国理政的各级党政领导，培养进入社会各行各业各领域的毕业生；又如通过提交咨询报告、专家意见等方式发挥专业教授在各自领域的学术影响；再如法学教育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法学院的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影响社会政策的制定等。

另一方面，当前的法学教育还无法满足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进一步改革与发展法学教育的呼声强烈。那么当前改革与发展法学教育考虑的大背景是什么？可以概括为两大因素：一是国内因素，最重要的是市场经济的发展，统一大市场的逐渐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驱动，以及法治建设的一体推进，法治逐渐成为信仰甚至成为某种生活方式，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二是国际因素，最重要的是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单边主义抬头，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数字化信息化，无论是资源配置、贸易往来、信息提取、权利保护，还是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贫富差距、公共卫生，国家也好个人也好都无法置身事外。

这些都与法治有关，当然也与法学教育息息相关。我结合会议主题，主要从怎么看和怎么办两个方面，谈谈目前法学教育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及如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破解这种不平衡不充分，从而推进新时代法学教育发展。

法学教育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征程中，没有任何一个时期比现在更关注法学教育，更需要法学教育。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同样，法学教育发展也面临着诸多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无法满足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法治人才的需求。

第一，法学教育规模与质量的不平衡不充分。新中国的法学教育是在较短时间里发展起来的，在过去的40多年，法学教育基本上是每10年一大步，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发展规模最大的法学教育大国，设有法学本科专业院系的达到630余所。与此相比，办学中的很多资源比如师资队伍、文献资料、硬件设施、实习机会等，还不能跟上法学教育的发展步伐。虽然我国从1981年至今已有60余个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但真正要物色选聘到合适的法学师资也不容易，特别是法律史、环境法、国际公法等学科。同时，法学院的生源质量特别是硕士和博士生的生源质量有所下降，法科生的职业素养和法律思维能力需要大力强化，这方面与不少法学院校领导和用人单位交流时都有同感。

第二，法学教育本地化与国际性的不平衡不充分。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2015年我国开始放开法律服务市场，但目前仍然缺乏系统的比较法、国别法、区域法、国际法方面的教育，多数院校的学生也很难获得国际一流的法律训练和实习机会。法学教育缺乏国际视野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导致的问题就是法律专业不能满足法治建设对于法治人才日益增长的需要，我国在国际组织、国际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毕业生也为数甚少。

第三，法学专业教育与法律职业训练的不平衡不充分。由于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分离，以及缺乏法学专业教育与法律职业考试体系之间的衔接，许多法科生毕业后无法进入法律职业领域，或者进入后不能充分胜任相应的法律职业和法律岗位。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分离，一方面弱化了法学教育的职业训练功能，另一方面法科生不能满足法律职业的要求，即使走上了法律职业工作岗位，发现实践中的法律与书本上的不一样，仍需要重新换思维，减损了法律职业对法学教育的信任。

第四，法科生毕业就业与创业出口的不平衡不充分。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法学教育的发展并未解决这个瓶颈问题，比如毕业生就业的地区不平衡，尤其是东西部之间的巨大差异。一方面，不少本硕法科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另一方面，中西部地区法官、检察官短缺，从事基层治理的乡镇司法所人员空心化，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的律师也同样短缺。8月15日司法部公布数据，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共有执业律师57.48万人，超过3万人的省（市）就有7个，集中程度可见一斑。再如，大量法学博士毕业后直接进入法学院校任教越来越难，但同时不同法学院校的师资储备明显不平衡，中西部的师资短缺或流失现象也较为严重。

推进新时代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那么，针对以上法学教育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怎么办？如何破解？归结到一点，办好法学教育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推进法学教育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优化升级。

一是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对法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也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首先要把人做好，然后才可能成为合格的法治人才。要以“三全育人”为理念实施法学教育工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和育人格局。做到分类培养，对法学本科生侧重素质教育，对法学硕士生侧重专业教育，对法学博士生侧重学术教育。做好班主任和辅导员的配备与分工，激励广大法学专业学生要打下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涵养职业伦理，培养法治精神，努力用一生来追求自己的理想。

二是合理布局法学院校和招生规模的同时，牢牢抓住法学教育质量提升这个牛鼻子，以课程体系为抓手推进法学教育迭代升级。法学本科自1998年开始建立14门核心课程体系，2007年新增两门变为16门核心课程体系，目前调整为“1+10+N(X)”课程体系国家标准，法律硕士也有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的国家指导标准，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点则是各自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教材和课程是法学教育的基础和关键，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坚持法学教育中知识传授的基础性，提升法治认知的重要性，同时结合办学实际灵活设置，开设社会亟须的新兴学科，加大法学学科同技术和社会科学等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不断完善法学学科体系，扩充法学知识容量，建立满足法治中国建设需要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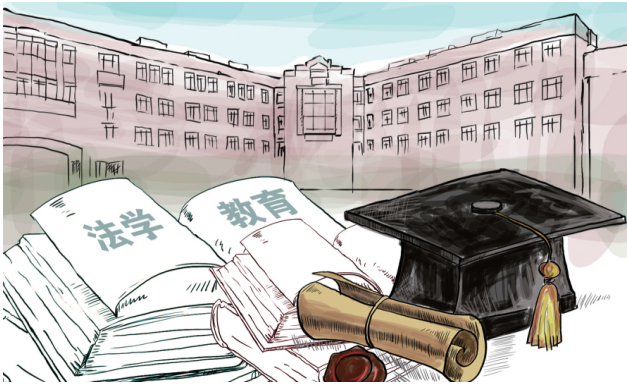
三是巩固法学教育本土化的同时，提升法学教育国际性。办好法学教育，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

传播。同时，要深化与世界高水平大学、相关国际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以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国际交往、海外利益保护需求为出发点，面向经贸、金融、科技、网络、生态、知识产权、海洋、极地、太空等领域，探索服务不同区域国家、不同专业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分类培养机制，重点做好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国际仲裁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四是强化法律专业教育的同时，强化法律职业教育，强化法学实践教学。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因此，法学院校要结合实际不断加强诊所教育，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强化实习实践训练，同时引入实务部门力量参与法治人才培养，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中知识教学同步实践教学。

五是推动法科生就业创业平台机制建设，打通高水平就业之路，以就业驱动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征程中，需要一大批又红又专的法治人才队伍，法治生就业的充分性，尤其是职业岗位的匹配度，既是是个市场问题，也是一个政策问题，要充分运用好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加强法律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引导法科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法科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同时加大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力度。要健全完善法科生就业工作机制，加强就业指导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求职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大力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做好就业数据统计和规范管理，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平台建设，促进法科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文章系作者在2022年8月19日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法学院校长论坛上的主题发言）



法界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 记者黄洁 8月18日，中国政法大学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及“全国品牌教育培训基地”揭牌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举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刘平均，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常保国出席揭牌仪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及中国政法大学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仪式。

签约仪式上，常保国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长郑志受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政法大学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将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共同搭建合作平台。一是共同推动品牌保护工作，推进品牌保护专业委员会建设；二是双方合作共建“全国品牌教育培训基地”；三是双方以课题研究或研究平台建设的形式，共同对品牌建设理论和品牌保护的前沿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四是双方共同组织品牌与信用重大活动，品牌与信用主题论坛等教育、公益活动。

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制定中的合同效力规则起草问题专题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8月18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私法研究中心主办的“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制定中的合同效力规则起草问题专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会议研讨环节共分两个单元：第一单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段京连主持，第二单元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朱广新主持。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私法研究中心主任谢鸿飞表示，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正在如火如荼地制定当中，其中涉及合同效力的规则意义重大，相关问题，争议也比较多，希望各位同仁能够针对合同效力规则的起草提供宝贵意见，为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的制定贡献智慧。

首届全国“刑事治理现代化研究生论文竞赛”正赛在沪举办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8月21日，首届全国“刑事治理现代化研究生论文竞赛”正赛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本届论文竞赛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政法学院、教育部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协办，于2022年1月正式启动。组委会共收到来自全国5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的199份参赛稿件，经过严谨的初审和外审环节，最终，来自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东南大学、重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等数十所高校的25名博士、硕士研究生进入正赛。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代表赛事主办方致辞。他指出，广大高校刑法学子是中国刑法学的希望和未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和各大高校要担负起发展刑法学术活动和人才培养的领导责任，不断创新刑法学术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为青年人才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环境，希望青年刑法学子有大的格局和站位，自觉与党和国家同向同行；厚植平民情怀，围绕民生福祉开展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抓住真问题，展开真研究。

“数字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深化与实践逻辑研究”开题报告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董少平担任首席专家的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数字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深化与实践逻辑研究”开题报告会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举行。本次开题报告会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法学院、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鉴定技术应用与社会治理学科创新基地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承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邹进文在致辞中指出，“数字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深化与实践逻辑研究”项目紧紧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这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国家战略，这既是董少平教授及其课题组潜心研究、校企合作成果，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申报的又一项可喜成绩。学校将在发挥学科优势的同时，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为项目顺利开展全力提供保障。

“天理”的法理分析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

近年来，司法工作要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已成为中国司法界的共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1月召开的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检察长张军强调，检察办案决不能只守住形式“不违法”底线，必须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情同此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强调，要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民众的朴素认知融合起来，以严谨的法理彰显司法的理性，以公认的情理展示司法的良知，兼顾天理、国法与人情。

司法界如此重视“天理、国法、人情”这一古老法律文化命题，给我们学界提出了一个任务，即：分析它的原意，评估它的当代价值。

居于“天理、国法、人情”之首的“天理”，在古代汉语中约有如下四个方面的意思：

1.天所承认的道理。

例如，南朝梁江淹《己赋》曰：“谈天理之开基，辩人道之始终”（谈论天然道理的开始，辨析人间道理的由来）；《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今日天理昭然，——是他亲口招承，伏乞相公高抬明镜，昭雪前冤。”此处“天理昭然”的意思是天能主持公道，善恶报应分明。

把“天理”视为天所承认的道理，强调这种道理不证自明，庄严神圣，但天是怎样承认这一道理的呢？毕竟是需要经过科学认证的，否则就具有随意性、模糊性。

2.自然法则，自然规律。

例如，《庄子·天运》曰：“夫至乐者，先应之以人事，顺之以天理，行之以五德，应之以自然，然后调理四时，太和万物。”意思是，最美妙最高贵的乐曲，总是用人情来顺应，用天理来因循，用五德来推演，用自然来迎合，然后方才调理于四季的序列，跟天地万物同和。《韩非子·大体》：“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不逆天理，不伤性情。”意思是，把国家的治乱寄托在法术上，把事物的是非寄托在赏罚上，把物体的轻重寄托在权衡上；不违背自然法则，不伤害人的性情。《荀子·天论》所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其实就是陈述天理为自然规律，后被宋儒引用。

中国古代信奉“天人合一”，自然法则和人类社会法则都是相通的，因此，视“天理”为一种自然法则，然后用它来说明某些社会法则的自然合理性，有一定说服力。但我们必须注意，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虽有相同的客观性一面，但又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自然规律是作为一种盲目的无意识的力量起作用；社会规律则是通过抱有一定目的和意图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实现的。第二，自然规律只要具备了同样的客观物质条件就可以完全相同的形式反复出现；社会规律则在不同的社会、国家、民族以及不同的历史阶段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第三，自然规律可以离开人的实践活动而发生

作用；而社会规律的作用则是通过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表现出来的。第四，自然规律起作用的有效时间比较长；社会规律起作用的有效时间一般要短得多。第五，自然规律不具有阶级性，自然科学知识也不具有阶级性和民族性；而社会规律大多直接涉及不同阶级的利益，而且对它们的发现和利用也往往是在阶级斗争中实现的。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混同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

3.“天理”是“三纲五常”。

西汉的董仲舒一方面“屈君而伸天”，但又鼓吹“君权神授”，构筑了一个沟通神权、皇权、父权、夫权的庞大神学思想体系，将天道与人事相比附，认为君臣、父子、夫妻等封建纲常关系出于天道，而“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汉书·董仲舒传》），把封建制度神圣化、绝对化。南宋朱熹以“二程”理论为基础，吸取取周颐太极图说、张载的气本论以及佛教、道教的的思想，形成理学理念，并进一步强化了“三纲五常”的重要性。他在《答何叔京》之二八中曰：“天理只是仁、义、礼、智之总名，仁、义、礼、智便是天理之件数，然后用它来说明某些社会法则的自然合理性，有一定说服力。但我们必须注意，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虽有相同的客观性一面，但又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自然规律是作为一种盲目的无意识的力量起作用；社会规律则是通过抱有一定目的和意图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实现的。第二，自然规律只要具备了同样的客观物质条件就可以完全相同的形式反复出现；社会规律则在不同的社会、国家、民族以及不同的历史阶段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第三，自然规律可以离开人的实践活动而发生

仅存者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有利必有弊，被“天理”神圣化了的纲常名教，对明清时期中法关系走向近代化起到了阻碍作用，对古代重人文学科，轻自然科学的倾向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4.泛指一般道义、良知、天良。

例如，《礼记·乐记》：“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意思是，物质对人的诱惑是无穷尽的，人对物质的（物欲）喜恶追求也是无节制。如果良尽天良、沉迷物欲，那人就不是人了。晋代葛洪《抱朴子·道意》说的“诱于可诱而天理灭矣”中的“天理”也是天良（生而即有的良知）之意。《红楼梦》第六十八回曰：“婢娘怎么样待你？你这么没天理，没良心！”这里的“天理”是天良、良知的意思，成语“天理昭彰”“天理难容”等皆是此意。

西方人崇拜上帝，所以容易视天为一自然现象，把正义归为上帝意志体现。中国没有一种教传统，而有道教的多种崇拜文化，所以崇拜天神，把道义良知归为天意。

综上所述，“天理”具有自然规律、法则和社会道德双重属性，如今使用“天理”概念，一是要把自然和社会两种内容有所剥离，犹如“上帝的物归上帝，凯撒的物归凯撒”，我们要把自然的物归自然，社会的物归社会，剔除“天理”中天人感应的神学内容。二是要赋予“天理”以新的内容。过去“天理”几乎就是“三纲五常”的代名词，如今我们应让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天理”的新内容，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地转化和发展。